

一、 「鄭和到台灣」 傳說考釋

摘要

明代初期，鄭和七下西洋，其大鯨寶船或分鯨是否曾到台灣？這是一個值得吾人重視與探討的課題。根據本文的研究，由於鄭和下西洋的各種直接史料，均未見有鄭和或王景弘到台灣或澎湖之記載；鄭和下西洋的船隊均走西洋針路（航線），其大鯨寶船或分鯨在正常情況下均不可能到過台灣；鄭和下西洋的船隊，缺乏到台灣或澎湖的動機；台灣海峽的海流險惡，不利橫渡，因此「鄭和到台灣」傳說的可能性應屬極低。惟如鄭和船隊在台灣海峽遇到颱風，「因風過此」的可能性，則不能完全排除。

在台灣，「鄭和到台灣」的傳說，始終停留在民間傳說的層次。至於鄭和多次造訪的南洋各國，則因傳說的誇張渲染，鄭和的形象愈來愈大，乃至成為當地華人心目中具有神格的神祇，為南洋華人社會共同膜拜的對象。

關鍵詞：鄭和、三保（寶）太監、王三保、傳說、西洋

一、前言

明代初期（一四〇五～一四三三），三保（寶）太監鄭和下西洋，其大鯨寶船或分鯨是否曾到過台灣？這不但是台灣文獻上一個有趣的課題，同時也是一個嚴肅的史學問題，值得吾人重視與探討。

鄭和奉使出洋，前後共七次，所率均為櫟艦大隊，浩浩蕩蕩。鄭和擔任正使，副使王景弘、太監侯顯等隨行，其所向目的地，表面號稱西洋，實則指以中國為中心的西南方面海洋上的那些星羅棋布的島嶼。由於當年地理知識尚極幼稚，航海技術也不夠高明，儘管依指南針向西而行，但所到的各島就是南洋群島。^①而南洋、呂宋等地與台灣之間，海面常有颶風，故其「因風過此」^②的可能性，並不能完全排除，這也是「鄭和到台灣」的傳說一直流傳下來的原因。

時序進入二〇〇五年，距離明永樂二年（一四〇五）鄭和首度出航已六百年。有關當年鄭和下西洋的文獻記載，何者為真實的史事？何者為民間的傳說？似有加以釐清的必要。有鑑於此，本文的研究除略述「鄭和到台灣」的相關記載與六〇年代台灣學界的論戰，討論「鄭和到台灣」傳說的可能性外，並探討鄭和事蹟神格化的過程，希望能對此一流傳已久的民間傳說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。

二、「鄭和到台灣」的相關記載與六〇年代台灣學界的論戰

（一）「鄭和到台灣」的相關記載

有關史料的溯源與考證，已故國立台灣大學教授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方豪曾說：「研究歷史，史

原實最重要；任何記述應上溯到無可再溯為止。」^③方豪並指出，記載鄭和到過台灣的文獻，而作者又親自到過台灣的，就目前所知，不能不推陳第〈東番記〉為最早。^④陳第於明萬曆年間因追隨沈有容剿倭而來台，其〈東番記〉一文完稿於明萬曆二十一年（一六〇三），時距鄭和第七次下西洋回航之年已一百七十年。該文記述鄭和與台灣的關係云：「永樂初，鄭內監航海諭諸夷，東番獨遠竄不聽約；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，蓋狗之也，至今猶傳為寶。」^⑤陳第雖曾親自到過台灣，但追記一百七十年以前鄭和下西洋的往事，其內容的真實性仍值得存疑。

陳第之後，何喬遠《閩書》（卷一四六島夷）亦記載有鄭和與台灣之關係。由於何喬遠與沈有容為同時代之人，何氏且曾為沈氏《閩海贈言》寫序，故沿用陳第〈東番記〉之敘述，僅改「鄭內監」為「鄭和」而已。其後，成書於明萬曆四十五年（一六一七）的張燮《東西洋考》亦沿用陳第〈東番記〉之說，僅改「鄭內監」為「鄭中貴」；刪「於是」二字；「蓋狗之也」改為「蓋擬之狗國也」。末句並加上「富者至掇數枚，曰是祖宗所貽云」等文字。^⑥

清初纂修《明史》，歷時數十年，至清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）完成，體例完備，為史家所稱道。其中，有關鄭和到台灣之記載，多抄自張燮《東西洋考》，文字僅作部分更動。其全文如下：「永樂時，鄭和徧歷東西洋，靡不獻琛恐後，獨東番遠避不至。和惡之，家貽一銅鈴，俾挂諸項，蓋擬之狗國也。其後，人反寶之，富者至掇數枚，曰：『此祖宗所遺』。」^⑦《明史》為官修正史，鄭和不管是否到過台灣，由於有正史加以記載，給予背書，於是民間的傳說乃逐漸轉化為真實的史事。

台灣於清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入清版圖，翌年首任台灣府知府蔣毓英抵台就任後，曾著手

纂修第一部府志：《台灣府志》，於康熙二十四年（一六八五）費時三個月而完稿。其有關鄭和與台灣關係之記載，分見於卷一沿革、卷一〇古蹟。其卷一沿革云：

台灣，古荒裔之地。明宣德間，太監王三保下西洋，舟曾過此，以土番不可教化，投藥於水中而去。此亦得之故老之傳聞也。^⑧

其卷一〇古蹟云：

大井：明宣德間，太監王三保到此，曾在此取水，即今西定坊大井也。

藥水：在鳳山縣淡水社。相傳明三保太監曾投藥水中，今土番百病，水洗立癒。

三保臺：相傳崗山顛，明三保太監曾植薑其上，至今常有薑成叢，樵夫偶然得之，結草為記。次日尋之，弗獲故道。若得其薑，百病食之皆瘳。^⑨

蔣毓英《台灣府志》的記載，先後為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的高拱乾《台灣府志》、康熙四十九年（一七一〇）的周元文《重修台灣府志》、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的劉良璧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》、乾隆二十一年（一七四六）的范咸《重修台灣府志》，以及乾隆二十五年（一七七〇）的余文儀《續修台灣府志》等加以摘錄或引用。所不同的，僅將「台灣，古荒裔之地。」改為「台灣，古

未隸中國版圖。」¹⁰行文略作調整而已。縣廳志亦大體加以引用，能如陳文達《鳳山縣志》持批判態度，直言「三保藥力如許通靈，此語殊屬荒謬。」¹¹的並不多見。因此，透過各種地方志書的記載，似乎逐步強化了「鄭和到台灣」傳說的可信度，「鳳山植薑」、「投藥」與「赤坎汲水」等，時有學者據以引用與論述。

除了清代的地方史書，日治時期《台灣通史》作者連橫，本諸民族精神著史，記載台灣「代之盛衰，俗之文野，政之得失，物之盈虛。」¹²他運用其生花妙筆，將蔣毓英以來地方志書中有關「鄭和到台灣」的傳說，加以融合成首尾連貫的史實云：

永樂中，太監鄭和舟下西洋，諸夷靡不貢獻，獨東番遠避不至，東番者台灣之番也，和惡之。率師入台，東番降服，家貽一銅鈴，俾掛項間。其後人反寶之，富者至掇數枚，是為中國三略台灣之事。初，和入台，舟泊赤崁，取水大井。赤崁番社名，為今台南府治，其井尚存。而鳳山有三寶薑，居民食之疾瘳。云為鄭和所遺，則和入台且至內地，或謂在大岡山也。¹³

連氏極富民族精神，其《台灣通史》一書刊於日大正七年（一九一八）。其書將「鄭和到台灣」的各種傳說串連起來，使得民間的傳說儼然變成真實的「歷史事實」，不少學者也因此深信不疑。

(二) 六〇年代台灣學界的論戰

鄭和七下西洋為大家所熟知的盛事。他及其出使人員是否到過台灣？歷史上並無明確的記載，僅有若干關於鄭和與台灣的傳說。因此，學者乃依據有關文獻，作出不同結論的解讀。

在台灣，一九五〇年代起，《中央日報》副刊刊載討論「鄭和與台灣」關係之文章，前後計有三篇：其一為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伍稼青之〈三保太監到過台灣？〉；其二為同年六月十三日毛一波（筆名尹若）的〈赤坎筆談〉；其三為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徐鰲潤的〈三保輩的傳說〉。另外，《聯合報》副刊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刊載莊德之〈鄭和與台灣〉一文；《大華晚報》副刊亦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刊載婁子匡之〈三保輩與三保太監〉一文。上述各文雖多屬通俗性之泛泛之論，考證不夠嚴謹，但議題一提出，卻引發了六〇年代台灣學界有關「鄭和與台灣」關係之論戰。毛一波、徐玉虎、方豪三人分別在《文獻專刊》等期刊發表專文，提出自己的看法，展開論戰，備極熱鬧。

一九五四年六月，台灣文獻專家毛一波首先發表〈鄭和到過台灣嗎？〉一文，其結論為：「從各種文獻上推論起來，鄭和或王三保之到過台灣的可能性很大。但是，究無確據。因此，本文亦如題目所示，是於『到過台灣』之下加了一個問號。」¹⁴惟一九六五年二月，毛一波再度發表〈三保太監與台灣〉一文，其結論為：「三保太監等七下西洋，均走西洋針路，未採東洋航線，是以其漂著台灣本島之可能性似仍不多也。」¹⁵毛氏前後二文的結論有很大的不同，對於鄭和或王三保到過台灣的機率，從前文的「可能性很大」改為後文的「可能性似仍不多也」。

一九六七年四月，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徐玉虎針對前述《中央日報》副刊刊載的伍稼青〈三保太監到過台灣？〉、徐鰲潤〈三寶壟的傳說〉二文，以及毛一波在《文獻專刊》發表的〈鄭和到過台灣嗎？〉一文，在《大陸雜誌》發表〈鄭和『鳳山植薑』『投藥』與『赤坎汲水』考〉一文加以回應。徐玉虎首先指出，伍稼青等三文所討論之重心，皆為鄭和究竟是否到過台灣。伍、毛兩氏は信疑參半，故於標題下均加上問號；而徐鰲潤則論定鄭和到過台灣。接著，徐氏強調：「論證鄭和到過台灣之史事有三：曰『鳳山植薑』，曰『投藥醫病』，曰『赤坎汲水』。考諸史事，是否係鄭和所親為，筆者咸認尚有商榷之必要。」¹⁶他在結論中指出：「所謂『鳳山植薑』『投藥』與『赤坎汲水』之史事，前者言為『太監王三保』已屬附會，指為鄭和則更缺乏史料作證；後者『赤坎』一地，若確指為台灣或澎湖之『赤坎』，亦與史實不符，……。若再以此兩件史事為論據，強指『三寶太監鄭和到過台灣』，的確是曲為解釋，強加附會，既無裨於信史，且徒亂人意而已！」¹⁷

徐玉虎的論文發表後，其師國立台灣大學教授方豪立即於同年八月，在《東方雜誌》發表〈從《順風相送》探索鄭和或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台的可能性〉一文，除回應徐氏的論文，並對毛一波所發表的〈三保太監與台灣〉一文有所回應。方豪在結論中指出，根據茅元儀《武備志》所附鄭和航海圖、無名氏《順風相送》、陳第《東番記》，以及高拱乾《台灣府志》四種早期文獻，推論鄭和至少到過澎湖（平湖）；其他出使人員如王三保，極可能到過台灣。方豪對徐玉虎的說法，提出反駁意見，指出流傳遺事為一事，事實又為一事；不能因為流傳遺事甚多，遂斷某一事實為不可靠。即如王三保（景弘）來台為一事，來台是否植薑？是否投藥？是否汲水？又為一事。極可能到台灣是事實，

取淡水是事實，植薑與投藥則為傳說，不能因台灣有王三保傳說而否認王三保到過台灣。方豪並強調，徐玉虎曾見《順風相送》一書，應承認王三保來台之可能性極大。如每一事皆據最早史料而加以分析研究，分別可信、可疑及可能，則必有裨於信史，不致徒亂人意。對於毛一波主張的三保太監等下西洋，均走西洋針路，未採東洋針路，漂著台灣本島可能性不大的說法，方豪認為毛氏如見到鄭和時期校正完成的《順風相送》一書，或可一改其看法。¹⁶

方豪的論文發表後，徐玉虎、毛一波兩人隨即發表論文加以回應。徐玉虎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《東方雜誌》發表〈鄭和「鳳山植薑」「投藥」與「赤坎汲水」考再考〉一文，他指出從鄭和與馬歡、鞏珍、費信諸當事人之著述及刊立之諸碑銘，仍難找出可靠之論據，以支持鄭和到過台灣及王三保在鳳山植薑、投藥與赤坎汲水之立論。至於陳第之〈東番記〉、高拱乾之《台灣府志》，較之郁永河之《裨海紀遊》，不過是百步與五十步之差耳，均非第一手史料。徐氏表示他仍堅信如以「鳳山植薑」、「投藥」與「赤坎汲水」為論據，強指鄭和或王三保到過台灣或澎湖，均屬曲為解釋，強加附會，既無裨於信史，且徒亂人意。¹⁷

毛一波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在《台灣文獻》發表〈鄭和及其出使人員來台澎湖的可能性〉一文，除回應方豪的論文外，並回答徐玉虎的批評。毛一波認為方豪僅以《順風相送》一書地名之多來作證，究嫌證據不夠。因此，他不會在見到鄭和時期校正完成的《順風相送》一書後，而「一改其看法」，因其間還有可疑而不可信之點。對於徐玉虎的批評，毛一波認為徐氏並未就鳳山植薑、投藥的本身（譬如來源、演變等）有所考證，只說明王三保即王景弘，不是鄭和，並判斷王景弘「未能親到台灣」。

同時，徐氏完全抹煞台灣有赤崁汲水的事，是否可以，尚屬疑問。在台灣的赤崁汲水之說，無論其為史事或僅為傳說，是值得再加研究，而不能隨意判斷和抹煞的。²⁰

毛一波之後，方豪、徐玉虎兩人均未再回應，於是一場精彩的論戰，遂告結束。

三、「鄭和到台灣」傳說的可能性

鄭和及其出使人員到台灣的傳說，一為銅鈴說，一為鳳山植薑、投藥、赤崁取水說，初無相混。只因三保（寶）太監之稱，鄭和、王景弘均可適用，故有張冠李戴的嫌疑。郭廷以在《台灣史事概說》一書中，對此一問題曾作透徹的分析云：「所有種種傳說，是否可信，未易遽斷。四次隨同鄭和遠征，擔任書手的費信在他的《星槎勝覽》一書中，把他所『親監目識之所至』諸國，列入前集；而將「採輯傳譯之所實」諸國，列入後集。『琉球』即在後集之內，可證費信並未至台灣，所以他記「琉球」幾全條錄自《島夷誌略》。而費信則因曾參加鄭和第七次的出使，此又可證宣德間鄭和舟泊赤崁之不確。但是問題尚不能如此決定。第一、鄭和的遠航隊自江南啟航之後，大都先到福建長樂港五虎門停留，再開船出洋，很容易和台灣西岸接觸。其次太監王景弘亦曾三次參加這個使團，宣德間的一次航行，景弘即在其中。當時太監稱三寶的不祇一人，王三寶即王景弘。第三、鄭和的遠航隊不一定是所有船隻聯銜而行，往往分隊進航，所謂『分航』。宣德間的航行，費信雖未親至台灣，不能斷定王景弘或鄭和亦未到台灣。而王景弘來台的可能尤大，他的名聲不及鄭和之大，而台灣關於他的傳說反較鄭多，《台灣府志》之將《福建通志》中的鄭和易為王三保（寶），自非無因。王景弘或王